

新绛县能源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编制，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报告公布在新绛县人民政府（www.jiangzhou.gov.cn）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专栏。联系地址：新绛县站北路 7 号；电话：7522035；邮箱：xjxnyj888@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秉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系统观念深化政务公开，着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夯实公开工作基础，以公开促落实、助监督、强监管，不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坚持应公开尽公开，主动公开落实到位。2023 年 1 月

至今在新绛县人民政府网站共发布信息 56 条，内容包括机构信息、能源工作、规划计划、财政信息等 4 个方面。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3 年，我局未收到任何形式的申请公开信息要求。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健全信息审核机制，强化发布信息管理。坚持实行“三审三校”，每份稿件均由拟稿人、股室负责人、分管领导、局长签字审核，层层把关、层层压实责任，未经审核的信息不得进行发布。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依托县政府推进政务公开，把政府网站列为公开信息的重要途径，按照信息公开要求编制目录，逐一上网发布。

（五）监督保障情况

加强相关知识学习，提升工作人员本领。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文件精神，深入领会文件的主要内涵和精神实质，充分认识到政务公开的重要性，不断提高信息编写人员业务水平。同时，强化日常监督，定期对信息发布情况开展“回头看”，并自觉主动接受工作考核和社会评议，2023 年度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造成不良影响或者后果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予公开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	---	---	---	---	---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2023年，我局虽然在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的成效，但仍存在需要改进的地方，主要表现为信息公开的载体和形式还需要进一步丰富，政策宣传力度还不够等。

（二）2024年的工作打算。在今后工作中，我局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流程，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切实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机关2023年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